

附件1

巨鹿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:

西郭城镇人民政府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郭田线土地补偿			主管单位	县委、县政府		实施单位	西郭城镇人民政府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	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	
	预算数	13.24		到位数	13.24		执行数	13.24		100%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3.24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3.24		其中：财政资金	13.24			
	其他	0		其他	0		其他	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	
	增加被占地农户收入,维护社会稳定				根据县道路建设规划,郭田线于2016年建成通车,依据签订道路占地补偿协议,每年需支付道路沿途 4 个村庄 165.42亩,合计 2021年郭田线土地占地补偿款为 13.24 万元。					100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率(%)	自评得分	
					符号	值	单位 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 (50)	数量指标	占地补偿发放完成亩数(亩)	10	=	165.42	亩	165.42	100%	10	
		质量指标	占地补偿发放涉及村数	10	=	4	个	4	100%	10	
		时效指标	占地补偿款发放率(%)	15	≥	95	%	100%	100%	15	
		成本指标	占地补偿发放款	15	=	13.24	万元	13.24	100%	15	
	效益指标 (30)	社会效益指标	增加被占地农民收入率	15	≥	95	%	95%	100%	14	
		可持续影响指	可持续影响指标	15	≥	95	%	95%	100%	15	
	满意度指标 (10)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10	≥	95.00	%	95%	100%	9	
	预算执行率 (10)	预算执行率	预算实际执行的比率	10	=	100.00	%	100%	100%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	98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进一步及时发放资金,提高群众满意度										

填报人：李晓琦

联系电话: 4235623

说明：1.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。

3. 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；财政收回、调减、细化或重复的项目，预算数填0。

4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